

盧武鉉的失足

盧武鉉(Roh Moo Hyun,1946-2009)的名氣並不太大，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前，連韓國人也多不知道他的大名。

此君所受正式教育不多，但他勤奮好學，艱苦奮鬥，自學律師成功，仿佛是韓國的林肯。後來，成為有好名聲的“人權律師”。在那政治風氣不佳的國家，好名聲成為他的政治資本。他膺任議員，並再往上爬，登上全國最高政治領導人的寶座。

2003年二月二十五日，盧武鉉宣誓就任大統領。他領政以廉潔為號召，國人都期望他能夠改變政風，樹立典範，滌盪穢垢。但因為政治派系的問題，只短短一任，不能有多大建樹。2008年三月十二日卸任返鄉，在郊外自建的閎敞宅第中退休。

哪知，盧武鉉並未能如他所想望的，在那裡安度餘年。不久，法律的麻煩，就追纏著他，以涉嫌貪污受賄受調查。起初，他矢口拒絕認罪，堅稱受到政治迫害。可惜，不利的證據相繼見光，與他所稱相反。延至四月三十日，前大統領低頭了，承認自己犯下錯誤。

五月二十三日，他照例到私宅附近外面作強身運動，於峰下村烽火山貓頭鷹岩墜下懸崖身亡。他留下的遺書，表明自殺意願，並對他的家屬申歉意。警方認定為自殺。

韓國人對於是非，似是頗為認真。前任的大統領盧泰愚，金斗煥，都因為簞簞不飭，被判死刑；但後來特赦，並未執行，雖然沒有再被追訴，但都成為政治生命的死刑，不再有人願意提起。或許有人想，盧武鉉可能會成為盧，金之續，背著不名譽，苟延餘生，讓歷史為他說話。不過，人與人不同，作人原則也不同。

據說，前大統領盧武鉉，“嚴於律己，寬以待人”，對於個人私德，十分認真，十分在意。其實，在“知恥文化”的壓力下，即使是微過，即使可得特赦，但他不能赦免自己，選擇自我了斷，結束他的一生。

“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”的儒家理想，在中國已經陳舊過時了。元首在失敗時殉國的，有南宋帝昺，被末代宰相陸秀夫“挾天子以赴海”，似乎是強迫自殺；再就是明崇禎帝見京城破，吊死煤山了。其餘的人，把性命看得比國家更貴重，小百姓可荼毒，可犧牲，國亡可以借口推託：“非我之罪”，而且將來還是非我不可。

盧武鉉大統領的死，為了氣節，是很可惜的事。更可惜的，是那麼一個好人，一失足成千古恨！墜崖的結局，從品德墮落開始。

守行當注意慎始。

有一天，朱熹出門乘轎，覺得轎夫抬轎常傾斜顛簸，跟往常有些不一樣。他輕輕掀起轎帘一角看時，發現原來轎夫穿了一雙新鞋；遇到新雨乍過，地上有泥濘積水，轎夫儘量挑乾地走。過了一陣子，轎子平穩了；是因為轎夫不能避泥濘，鞋既然已經弄髒了，就不再擇清潔路走了。

有些敗德的人，就是因為走了貪腐的下坡路，就越來越壞。近來另一個律師出身的政客，也成了過氣領導人的陳水扁弊案，被檢方揪出來，卻纏賴不休；有那麼多的證據和證人，所涉的錢財，比起盧武鉉寥寥微數，多上百千倍，而且全家涉案，把政府和所有資源，當作他們家的一鍋粥，予取予求；但在案發後，仍卻狺狺不休，獄中還殃及棗梨，連續出書，散播謊言，說甚麼政治迫害，不敢面對公義的法律，只是用手段博取群眾同情。他的同黨，更發動“救扁護貪”，提倡貪污權為“人權”的一部分，開世界紀錄，簡直是匪夷所思！

更低劣的領袖人物，還數美國的不實總統。此君身為大國統帥，自然為害更烈。他以街頭惡棍形象，武斷國際，無端侵略他國，犧牲上百萬的人命，只為了表現“我能作”；在財物方面，消耗則以萬億計，國債達天文數字，可能陷美國財經於千代不復！

在這裡，說起盧武鉉的結局，是只供參考，不鼓勵任何人效法。

自殺，表現的是勇於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同時，表現怯於面對行為的後果。因此，是一項矛盾的行動。

有人說：美國領導人，把國事搞到那麼糟，如果換在東方，只有兩個選擇：不是辭職，就是自殺。但他不此之圖，所表現的，正是無恥戀棧，不負責任。可惜，此人執迷不悟，根本連赴伊拉克認罪求赦都沒有。

聖經在於引導人進入永生，清楚些說，是在人活的時候，悔改相信，進入神的國度。因此，“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；因為活著的狗，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”(傳九:4)所以，聖經不僅不鼓勵人自殺，連自殺的事，也不多記載。

最早的士師參孫，始於品德上的失敗，被捉成為賤俘，剝出眼睛，推磨戲耍，被牽到非利士人偶像大衮廟中展示，可謂最大的羞辱。他知恥悔改，向神求最後一次賜力量，“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！”(士一六:23-20)結果，拉垮大廟，與三千仇敵俱亡。這看似自殺，實在是為了辱國負責，雪恥復仇，奮不顧身，連他的力量都不是出於自己，所以不能算為自殺。

以色列開國的君王掃羅(撒上一三:1-4)，在基利波山戰役中，被非利士人的弓箭手射傷甚重；他的兒子們已經戰死，不能來援救他，顯然生機已絕；他想要侍從殺他，可免被敵人凌辱，侍從拒絕；他只能伏刃自絕。這是他違背神的悲慘結局，但死既明屬不能免，不是單純的自殺行動。

聖經中記載的自殺，只有兩件：

一是亞希多弗(撒下一七:23)，本是大衛王信任的謀士，臨老卻參加了大衛逆子押沙龍的造反；不意押沙龍並不聽他聰明的獻計，使他進退失據，明知前途無望，革命必敗，等於賭博輸定了，再不能走回頭路，只有上吊自殺。

另一個是耶穌的叛徒猶大(太二七:3-5 徒一:15-20)。他以三十塊銀錢賣主。這個複雜的人物，叫人難以了解他想甚麼；但聖經說：“撒但入了他的心”，決意行千古大惡！跟隨耶穌三年，朝夕相共，聆受教訓，不能感動他；耶穌委任他經管財政，在逾越節晚餐中，為他洗腳，叫他坐高位，不能感動他；最後，“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”，知道錯已鑄成莫贖，

悔不能改，把不義的血價丟進聖所，出去吊死了。他的“崩逝”，是腸臟崩裂而逝，顯明他可咒詛的惡毒心腸。

猶大的賣主，耶穌早就知道，並且在事前，預先提出警誡說：“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”(太二六:24)這是特例，並且已成為史實，不能更改；實在不應該假定其悔改的可能。不過，在一般情形下，悔改，認罪，賠罪，就能得到信實公義的主赦免(約壹一:9)。西門彼得三次不認主，是何等嚴重；但主耶穌赦免他，並且復信任他，使用他，委任他牧養群羊，餵養羊羔，顯明主的恩典和慈愛。

願罪人和失敗的信徒，趁著還有“今日”，及時到主面前悔改，不至滅亡，再蒙恩惠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